

# 上海城市剧院委托运营管理服务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5064620261

合同内部编号：

上海城市剧院

委托经营管理合同

本委托经营管理合同于 在上海闵行签订，签订双方为：

甲方：上海市闵行区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北京保利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文鹏（男）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莘北路 525 号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4 号保利  
大厦写字楼 14 层

邮政编码：201199

邮政编码：100027

电话：54952046

电话：15044288835

联系人：法定代表人 陆晓燕

联系人：于婷鹭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通过订立委托经营管理的形式，由乙方为“上海城市剧院”在下文规定的期限内委托经营管理服务，现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经营管理合同（下称“本合同”）

## 1. 定义

下列用语在本合同内使用时具有如下的含义：

1.1“本合同”系指甲方、乙方共同订立的本合同，包括本合同主文、补充条款、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相关会议纪要、考核办法、所有附件及双方不时订立的任何书面补充协议。

1.2“甲方”系指上海市闵行区文化和旅游局，是闵行区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是上海城市剧院行业主管单位，是上海城市剧院委托经营管理项目的招标权利人。

1.3“乙方”系指 **北京保利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1.4“合同期间”系指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止。

- 1.5“合同年度”系指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计算的 12 个月。
- 1.6“该剧院”系指上海市闵行区都市路 4889 号的上海城市剧院。
- 1.7“剧院资产”系指上海市闵行区都市路 4889 号的上海城市剧院剧场、辅助用房、设备设施、办公用房、办公家具等所有相关资产。（详见附件：资产交接清单）
- 1.8“合同终止日”系指合同到期终止之日、合同因无论何种原因提前终止之日。
- 1.9“生效日”系指本合同签订之日，与该剧院之开业日无关。
- 1.10“银行费用”系指在款项支付过程中任何银行、金融机构等收取的手续费、佣金等各类费用。
- 1.11“历史遗留问题”系指本合同签订前因甲方委托经营管理该剧院而产生的相关历史遗留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劳资纠纷、供应商欠款纠纷、演出团队欠款（结算）纠纷及其他任何接收该剧院前的与该剧院相关问题。
- 1.12“物业服务单位”系指在该剧院所在的春申文化广场进行统一物业管理及后勤保障的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

## **2 . 上海城市剧院概况及其定位目标**

### **2.1 上海城市剧院（以下简称“该剧院”）概况：**

2.1.1 坐落于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地铁南广场都市路 4889 号，占地面积 7,012 平方米。共设观众席固定座位 1090 座（乐池抬升时实际座位 1037 个），为中型乙级剧场。

2.1.2 该剧院用途为举办符合双方合作目的和该剧院定位、目标的演出、活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且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而未批准前，乙方不得从事与剧院用途相悖或无关的事项。

2.1.3 合同期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变更该剧院的名称，不得在该剧院处使用其他剧院名称运营。

2.2 该剧院定位及目标：

2.2.1 引进优秀的管理团队，对剧院演出内容安排有鲜明的特色与要求，每年精心策划若干主题演出季，引入国内外优秀剧目，为市民提供精品演出服务；

2.2.2 提升剧院自身内容特色与生产力，开展原创剧目创排与推广，积极对接上海国际艺术节等平台，开展业内交流与合作。提升剧院行业影响力，逐步将上海城市剧院打造成创作型、生产型、输出型剧院，成为上海的文化地标和西南地区的文化艺术中心；

2.2.3 秉承艺术普及与行业发展的公益责任，通过开展公益演出、公益活动、优惠票活动、艺术普及教育活动等形式，向市民提供有层次、有品质、有深度的文化活动的；

2.2.4 为区委、区政府相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全区各委办局、街镇一级人民政府/党委、区级文化场馆、区青少年活动中心等）主承办的公益性、群众性活动提供场地服务；政府用场所产生的费用（水电煤、场租、服务及技术人员人工费等）由乙方承担。

**3 . 委托经营管理内容：**

3.1 甲方作为该剧院行业主管部门，受上海市闵行区政府委托，以委托经营管理形式与乙方合作，甲方尊重乙方的自主经营管理权，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干涉乙方的独立经营管理行为。合同期间内，甲方承诺按约定给予乙方相关运行费，并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剧院经营管理、运行能力等进行监管、指导和考核。

3.2 乙方独立经营，自负盈亏，以乙方自身名义全权负责处理剧院的各项经营和管理事务，享受该剧院经营的收益，独立承担该剧院经营的亏损。不论本项目运行费的实际支付情况为何，均不影响乙方以自有资金全面运行该剧院。受托经营管理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甲方和/或甲方关联方的名义做出任何意思表示。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由于乙方经营、管理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独立自行承担。

3.3 该剧院以商业模式运作，发挥乙方优势，结合传统节日及纪念性节日，每年精心策划主题演出季，引进世界顶级剧目、中外精品剧目、及自创优秀剧目，举办中国、上海市乃至国际文化艺术交流的演出，努力将该剧院打造成创作、生产高雅艺术的中心地和输出高雅艺术的集散地。

3.4 演出场次和演出内容：

3.4.1 该剧院应常年有演出，每合同年度内的演出应不少于 200 场，其中，其中营业性演出（需获得相关行政许可）不得低于 80%。

3.4.2 乙方每合同年度应免费保障由闵行区区委、区政府相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全区各委办局、街镇一级人民政府/党委、区级文化场馆、区青少年活动中心等）主承办的会议、活动和公益性、群众性演出 50 天。

3.4.3 演出平均上座率不低于 80%。

3.5 依据“兼顾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原则和“促优罚平”原则，鼓励乙方加强市场化运作，提高运营效益。设置营业收入分成起始基数为 970 万元，按照超额累进制，按约定进行营业收入超额累进分成。

3.6 经甲方同意且在取得相关教学许可的前提下，乙方可以在剧院资产范围内开设符合剧院定位及目标的艺术教学活动。教学活动不得违法、违规，不得背离该剧院的用途及其定位目标。

3.7 在乙方取得相关证照的前提下，乙方可以在该剧院内开设简餐服务。该简餐服务的服务群体以该剧院观众为主。提供简餐服务不得违法、违规，不得背离该剧院的用途及其定位目标。

3.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将该剧院经营管理权转让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视作乙方根本性违约。

#### 4 . 合同期限

4.1 本合同为期一年，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02 月 06 日起至 2027 年 02 月 05 日 24 时止。

4.2 合同到期终止。

4.3 合同到期 3 个月前，甲方或将启动新一轮该剧院的委托经营招标工作，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相关工作。

#### 5 . 项目公司

5.1 乙方如拟以项目公司专营该剧院，则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使项目公司具备运营该剧院的法定要件（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取得相关许可证等），同时书面向甲方提交备案。由项目公司实际运营该剧院项目。项目公司未具备运营该剧院的法定要件前，所有该剧院的相关事务均由乙方直接经营管理。项目公司成立后，乙方及项目公司应向甲方共同出具承诺，

承诺应明确：项目公司按本合同的约定执行该剧院的各项经营管理，并全面承担本合同项下所有乙方、项目公司的义务和相关责任，乙方对项目公司的所有作为和/或不作为均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甲方的权力和义务不因项目公司的加入而转移。

5.2 管理团队主要人员：乙方向项目公司派驻管理团队主要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应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经理等人。

5.2.1 合同期间内，项目公司管理团队主要人员均应和项目公司成立劳动合同关系，并实际在该剧院驻场管理。

5.2.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更换管理团队主要人员，否则视作乙方根本性违约。

5.2.3 如项目公司管理团队主要人员全体或部分人员因身体等客观因素无法继续担任总经理等职务，则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提出变更申请，拟变更的人员的资质、工作背景、运行剧院能力等均不得低于原相关人员；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变更申请，则乙方应于3个工作日内更换拟变更人选，并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履约保证。如乙方无法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履约保证，则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解除本合同。

5.3 乙方及项目公司应保持完整的会计账簿和财务记录。这些账簿和财务记录要与统一的会计制度相一致。账簿和财务记录应按法定货币登录，外币收入要按国家规定进行换算。会计处理及税收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执行。

## 6. 履约保证金、运行费、营业收入分成及其他费用

## 6.1 履约保证金

6.1.1 为确保本合同项下委托经营管理事宜的正常进行，乙方应在合同签署日期起 30 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未按约定时间、未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所有运行费，直至乙方先行交纳足额履约保证金。

6.1.2 在合同期间内，乙方不得在履约保证金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在合同期间内保证金由甲方保管，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保证金孳息。

6.1.3 甲方有权在如下情况时直接扣除保证金，以补偿甲方和/或第三人而蒙受的所有损失：

i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在不影响甲方对该违反行为（含作为和不作为）可行使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方法的前提下），且给甲方造成损失时。

ii 乙方拖欠因运营该剧院而产生的对第三人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社保、各项演出费用、供应商款项、水、电、通信、网络、等能耗费用、餐费、食宿费等）时，且该第三人直接向甲方主张权利时。

iii 其他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的情况。

在履约保证金被扣除时，乙方必须把被甲方扣除的保证金于扣除之日起 10 日内重新补足并存放于甲方处，若逾期不能补足履约保证金的，视作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从已到期尚未支付的运行费（如有）中直接双倍扣除不足部分；如已到期尚未支付的运行费余额不足扣除，则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6.1.4 因乙方违约或由于乙方故意或过失行为，而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6.1.5 甲方须在确认乙方于本合同项目所有款项结清及完成所有约定义务的前提下，在合同终止合同之日起 30 日后将履约保证金或其余款无息返还给乙方。

## 6.2 运行费

6.2.1 甲方受闵行区政府委托，将以购买服务的形式，根据乙方剧院运营状况，给予相关政策扶持和运行费。

6.2.2 本合同项下年度运行费合计为 **3860000** 元整（**叁佰捌拾陆万元整**）。该项目合同年度运行费的 70%为基础运行费，由招标人每半个合同年度支付一次，当年 3 月份支付半年基础运行费，9 月份支付剩余半年基础运行费；该合同年度运行费的 30%为考核运行费，一般在次年 2 月合同期结束后、被考核人资料准备完毕后的次月启动，由招标人在考核完毕后的次月，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合同年度的考核运行费。乙方在合同到期后 2 个月内无法提供考核资料的，甲方有权直接扣除相应考核得分。

（具体考核内容及方式根据甲方不时制定的《上海城市剧院运行考核办法》执行）。

考核得分在 95 分（含 95 分）以上为优秀，得该合同年度考核运行费全额。

考核得分在 85-94 分（含 85 分）之间为优良，得该合同年度考核运行费的 90%。

考核得分在 75-84 分（含 75 分）之间为合格，得该合同年度考核运行费的 80%。

考核得分在 60-74 分（含 60 分）之间为基本合格，得该合同年度考核运行费的 60%。

考核得分在 60 以下为不合格，不得该合同年度考核运行费；由招标人向中标人提出书面警告，限期整改，期满仍未达标，则视作根本性违约。

6.2.3 乙方应于甲方支付运行费 7 个工作日前向甲方交付符合法律规定的发票。如因乙方延迟交付相关发票，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2.4 所有运行费均应专款专用，均应用于该剧院项目，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截留和/或挪作他用。项目公司成立后，乙方收讫甲方支付的运行费等各类款项后均应即刻全额向项目公司支付。所有相关税费、银行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全部或部分截留运行费等各类款项。如乙方违反本款规定，则视作根本性违约。

6.2.5 如乙方欠付履约保证金，未按约定补足履约保证金和/或拖欠因运营该剧院而产生的对第三人的各项费用等，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所有已到期运行费。

### 6.3 营业收入分成

6.3.1 依据“兼顾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原则和“促优罚平”原则，提高该剧院运营效益。以合同年度剧院营业收入 970 万元为底线，于次年将超过该营收底线部分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支付分成。营业收入分成起始基数为 970 万元，超额分成实行超额累进制：营业收入不超过 970 万元的部分，分成比例为 0%；970 万元至 1067 万元（含 1067 万元）部分，分成比例为 10%；1067 万元至 1455 万元（含 1455 万元）部分，分成比例为 15%；超过 1455 万元部分，分成比例为 20%。

6.3.2 营业收入等相关数据以每合同年度剧院运营的审计报告为准。如对营业收入有异议，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审计公司进行审计，乙方及目标公司应无条件配合相关审计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6.4 其他费用

6.4.1 合同期间，剧院范围内的水、电、卫生、消防、通讯、网络、餐费（15元/人/餐，具体根据物业管理单位的规定执行）、停车费（150元/月/车，6元/小时/车、垃圾分类、垃圾清运、防疫费用具体根据物业服务单位的规定执行）、剧院员工工资、社保等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或物业服务单位向乙方送交付款通知。乙方在接到该付款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费用付清。

6.4.2 在合同期间，若乙方拖欠上款所涉及任何一项其他费用超过10日，甲方有权单方面从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并依本合同的约定要求乙方补足履约保证金。

### 7. 该剧院的接收与返还

#### 7.1 该剧院的接收

7.1.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按该剧院现状接收该剧院及剧院资产。乙方应与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于15日内完成交接清单的签署工作。

7.1.2 为确保剧院的正常运营，乙方应于接收该剧院的当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投标承诺中的所有工作人员劳动合同的签订及相关录用工作。所有员工的薪资福利标准应不低于法定标准。在职员工岗位清单应于接受该剧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交付甲方。

7.1.3 乙方于接收该剧院时起，根据甲方的要求协助甲方处理历史遗留问题。

## 7.2 该剧院的返还

7.2.1 乙方应于合同终止日将该剧场返还给甲方。

7.2.2 乙方应按接收剧院时的交接清单，以及该剧院及剧院资产在接收时的原状返还给甲方（自然损耗除外）。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该剧院部分建筑进行改建、添附的，则除非获得甲方书面许可，否则乙方应于返还时将改建、添附等恢复至接收时的原状；如果获得甲方书面许可的，则该剧院返还时乙方改建、添附的不可移动装修、装饰等均无条件归属剧院，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赔偿、补偿。

## 8 . 剧院资产的使用和维护

8.1 合同期间内，乙方拥有剧院资产的使用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该剧院进行任何形式的装修、改建。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装修、改建，在合同终止日前，乙方应负责恢复原样，逾期不复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自行恢复并在保证金中扣除自行恢复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8.2 乙方应在符合该剧院用途的前提下合理使用剧院资产，不得未经甲方同意将剧院资产带离该剧院。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该剧院资产整体和/或部分转租给任何第三方、不得以合作和/或其他任何方式变相转租给任何第三方。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有权对剧院资产进行监督管理，乙方需配合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的不时检查。如经查剧院资产有任何因乙方原因流失、转租、和/或带离该剧院的，则均视作乙方根本性违约。

8.3 除剧院资产以外，因演出、运营该剧院所需要的其他一切设备设施等均由乙方自行配备，费用亦由乙方自行承担。

#### 8.4 剧院资产的维护、修缮

8.4.1 以下剧院资产的维护、修缮工作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承担，费用亦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承担：

i 剧院配电系统管理及维保，按电力法有关规定获得电器试验报告为主，含高压用具；对剧院高压配电间进出端的日常管理及维护；对剧院楼层配电间的进口端的日常管理及维护,包括配电开关的维修及更新。

ii 公共应急电源维保；定期对 EPS、安全出口灯、逆变器等进行日常保养维护。

iii 剧院内外消防系统维护保养；定期对剧院消防系统进行日常保养维（包括消防设备的更新与维护），按消防法有关规定获得年度检测通过报告。

iv 剧院内空调及电梯维保；1) 定期对剧院空调系统进行日常保养维护；同时按卫生部要求每年一次独立对剧院中央空调风管系统进行清洗并取得相应的检测合格及上海市特种设备相关要求，定期对剧院电梯系统进行日常保养维护。

v 剧院内外视频监控系统维保。1) 弱电系统仅包含视频监控系统。2) 视频监控系统维保，定期对剧院室内外视频监控系统进行云台清洁、镜头聚焦测试及线路维护。

vi 舞台升降设备的例行维护、修缮。

vii 房屋结构性（仅指房屋结构，不包含房屋内、外装修、装饰）维修和维护工作。

8.4.2 除上述 8.4.1 所列明的维护、修缮工作外，所有其他剧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内、外装修、装饰，剧院资产中的各类耗材，现有舞台设备的耗材如灯光、音响、多媒体等设备及所有耗材的维修和更新等）的维护、修缮工作及乙方自行配备的设备设施的维护、修缮工作均由乙方承担，费用亦由乙方承担。

8.5 乙方作为剧院资产的使用方，应当确保剧院资产的完好和安全。属于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维护、修缮责任的剧院资产如发生损坏，乙方应即刻告知甲方，甲方应于接到乙方报修后及时敦促维修方进行修缮。若甲方拖延维修时间，乙方可先自行维修，所造成的费用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结算。

8.6 属于乙方维修责任的剧院资产如发生损坏，乙方应即刻修复。因乙方或第三方的故意或过失而造成相关剧院资产的损、毁或因乙方延迟告知而扩大的损失、

因乙方怠于履行维护、修缮工作而造成相关剧院资产的毁、损等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需负责将相关剧院资产恢复原状或照原价赔偿甲方损失。如乙方拒不承担相关责任，则甲方有权在保证金中按原价直接扣除。

8.7 甲、乙双方的前述维护、修缮职责均应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执行。

8.8 因甲方维护、修缮需暂停该剧院经营超过 30 日的，则本合同所有约定均中止履行。待维护、修缮完成后继续履行，合同期限自维护、修缮开始日中止，自维护、修缮完成之日继续计算。

## **9 . 物业管理及后勤保障**

9.1 该剧院范围内的物业管理及后勤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垃圾分类、保安、保洁、绿化、维护修缮、卫生、消防、除四害、防疫等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合同期间，剧场内的安全、演员和观众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等均由乙方负责。剧目演出期间因剧目经营的需要，在剧院范围的车辆引导、观众引导等为演出提供的服务性工作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

9.2 该剧院范围外的物业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垃圾分类、保安、保洁、绿化、维护修缮、消防、防疫等均由物业服务单位承担相应费用。乙方须服从物业服务单位对包括该剧院在内的春申文化广场的统一物业管理及后勤保障，并且承诺遵守物业服务单位于本合同签订前已制定的，及之后不时制定的各项物业管理及后勤保障的相关制度。

9.3 非因演出需要，乙方及剧院使用方不得在该剧院饲养任何动物、宠物。

## 10 .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0.1 甲方的权利

10.1.1 知情权：甲方对剧院的经营管理享有全方位的知情权，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i 乙方应在每合同年度最后一月向甲方提交下一合同年度的演出计划、年度工作计划。

ii 每合同年度开始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上一合同年度的工作报告、上一合同年度该剧院项目的审计报告（含营业收入）。

iii 每月的第一周之内向甲方递交上一月业务报表。

iv 每季度向甲方提交剧院资产检查报表。

v 根据本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其他委托方应享有的知情权。

10.1.2 监督管理权：甲方作为剧院的委托经营管理方，对该剧院的经营管理享有监督管理权，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i 监管一定比例的高雅艺术演出、国内外顶尖艺术院团的演出等。

ii 监管该剧院的功能发挥。除了商业演出外，该剧院要发挥公共文化设施作用，为闵行基层文化服务，集聚闵行文化资源，为群众享受高雅艺术和接受艺术培训提供便利。

iii 监管各项剧院资产的安全、完好，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和浪费。

iv 监管剧院各项演出、活动的依法进行。

v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享有的监督管理权。

10.1.3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该剧院项目进行审计，具体审计事项由甲方确定，乙方、项目公司均应无条件配合相关审计工作。如经审计发现乙方向甲方递交的相关信息不实和/或乙方存在违约、违法违规行为的，则审计费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支付审计费，则甲方有权在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关审计费用。

10.1.4 甲方可以在必要的情况下，要求乙方、项目公司参加甲方的有关会议，处理涉及剧院经营管理的相关问题，乙方、项目公司应无条件配合相关工作。

10.1.5 在合同期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场演出向甲方免费提供不少于 30 座的贵宾观众席位（一楼 8 排 1-30 座），乙方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将票送至甲方相关科室。乙方承诺每场为甲方运行的公众微信号另行免费提供不少于 6 座的公益观众席位。

## 10.2 甲方的义务

10.2.1 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正常经营管理行为，不得干预乙方正常行使与第三方关于演出、经营、用工及相关业务的行为。

10.2.2 甲方应按约定对乙方进行考评，并向乙方支付运行费等相关费用。

10.2.3 甲方有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维护修缮的义务。

### 10.3 乙方的权利

10.3.1 在合法、合约的前提下，乙方拥有该剧院的完整经营管理权，拥有剧院资产的使用权，按市场运行机制，独立进行剧院经营管理，享有收益并风险自担。

10.3.2 乙方享有独立聘用和管理员工的权利。为保证剧院运营的稳定，乙方应每年向甲方交付员工岗位清单，并确保员工的相对稳定。

10.3.3 乙方有权进行财务处理，保证财务凭证真实、合法，应甲方要求需接受甲方的审计监督。

10.3.4 乙方拥有依约取得运营费的权利。

### 10.4 乙方的义务

10.4.1 乙方应对在该剧院内上演的演出节目及活动内容严格把关，所有演出在开票前均须持有相关部门的许可批文，避免各类演出事故及有损精神文明建设的现象。乙方不得在该剧院内自行上演或引进不符合该剧院定位及目标、违反双方合作目的、或对甲方所在地的精神文明建设有严重不良影响内容的演出及活动。

10.4.2 乙方应利用剧院优势，定期对本区域社区文化进行辐射和服务。

10.4.3 乙方应做好政府用场的服务保障工作。

10.4.4 乙方应自行完成票务工作，不得向甲方、政府及相关部门推销票务，亦不得以甲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名义推销票务。

10.4.5 乙方应自行承担合同期间内因经营管理该剧院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10.4.6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在该剧院内进行与演出无关的任何经营性活动，不得利用剧院场地(包括剧院大门内外)进行与剧院运营无关的商业性宣传活动，不得将剧院资产搬离该剧院。该剧院建筑外立面的使用需经甲方批准、相关部门批准许可。

10.4.7 乙方应按照中国的税收法律及法规缴纳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税项及费用。

10.4.8 乙方不得以“上海城市剧院”或与“上海城市剧院”相似易引起公众混淆的名称注册项目公司，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上海城市剧院”或与“上海城市剧院”相似易引起公众混淆的名称进行与经营管理该剧院无关的行为。

10.4.9 乙方必须遵守物业服务单位统一的物业管理制度及其不时制定、修订的管理制度。该不时制定、修订的管理制度应当提前书面告知乙方。

乙方若违反上述 10.4.1 至 10.4.9 中任一义务，则均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

## 11 . 政府用场的特殊约定

11.1 甲方根据相关部门关于政府用场的具体需求，结合乙方的演出安排，提前至少 30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具体政府用场安排。双方按照先来后到的原则协商解决政府用场档期安排。

11.2 若遇到临时性、突发性、重大会议或演出活动等特殊情况，甲方可不遵守前述 30 天的限制，在演出场次档期不冲突的情况下，乙方应予以配合，并协助安排。

11.3 政府用场时，乙方需配合政府用场单位的各项使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装台工作，音响、舞美、器械、乐池、化妆室、道具室及排练厅的使用要求等），提供优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调试及保障、安保、保洁、礼宾等人员），乙方按公益性、群众性演出场地使用的原则，政府用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水、电、场租、服务及技术人员人工费、加班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但涉及到向第三方支付费用（如印票费、除灯光、音响及舞台升降设备以外的装台费用）由甲方协调政府用场使用方承担。政府用场时间为每天 8:00-22:00。剧院内与演出相关的灯光、音响、舞台升降设备等应由乙方负责现场操作，乙方需按甲方要求进行操作，达到政府用场的相关要求。

## 12 . 知识产权

12.1 该剧院的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标识、商标（含注册）及相关图片、文本、素材、图片、画像、音频、视频、二维码等，均归甲方所有。因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转化的相关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12.2 除本合同另行约定之外，乙方和/或任何第三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占有、使用、受益、处分甲方的知识产权。

12.3 合同期间内，甲方授权乙方在符合该剧院经营管理的范围内合理使用该剧院相关知识产权。合同终止，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占有、使用、受益甲方的相关知识产权。

12.4 合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乙方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如发现第三方侵犯相关知识产权，则乙方应即刻告知甲方，并采取一切措施以维护甲方的知识产权。

12.5 如乙方直接和/或间接侵犯甲方知识产权，则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损失。

### **13 . 合同的终止**

13.1 本合同因下列事项终止：

13.1.1 本合同到期终止，到期日为合同终止日。

13.1.2 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提前终止，协商终止日为合同的终止日。

13.1.3 一方根本性违约，相对方行使解约权，本合同提前终止。

13.1.4 如乙方和/或项目公司无力偿还运营该剧院的到期债务、或被申请清算、或正在进行强制性或自愿性的清算程序、或其资产已被接管人接管、或由于欠债而发生任何类似上述的行动、或主管本合同任何一方的政府部门要求修改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以致对另一方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的不利后果，则另一方有权行使解约权，本合同提前终止。

13.1.5 若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本合同对该剧院的交易安排成为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或本合同因此必须作出相应的重大修改，但该修改不能为甲方或乙方所接受或因此导致甲方和/或乙方在本合同的经营变成不可能，则任何一方有权行使解约权，本合同提前终止。

13.1.6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则任何一方有权行使解约权，本合同提前终止。

13.2 一方行使解约权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送达相对方。未以书面形式发送解约函件的，则视作未行使解约权；以书面形式发送解约函的，则解约函发出之日为合同终止日。

13.3 乙方应于合同终止日当日 24 点前将该剧院、剧院资产按接收时原样（自然损耗除外）交还甲方。乙方应将乙方、项目公司的资产于合同终止日起 15 日内搬离该剧院，如逾期搬离，则该等资产将作为无价值废弃物，由甲方单方面自行处置，乙方放弃所有相关主张。

13.4 乙方不得在该剧院安排任何在合同终止日及其后的演出和/或活动等。如已安排的，则乙方应于合同终止日起 15 日内完成各项善后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和第三方解约、退票等相关事宜，所有相关费用、责任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3.5 乙方应于合同终止日向甲方交付所有该剧院及相关的管理服务的文件、数据等。

## **14 . 不可抗力**

14.1 本合同约定，以下事件或情况视为“不可抗力”：

14.1.1 地震、台风、飓风、水灾、火灾、旱灾、虫害等自然灾害。

14.1.2 国家政策调整、税制重大变动、行政禁令、拆迁、政府立法、政府行为等事件。

14.1.3 战争、暴动、罢工、骚乱、疫情等社会突发事件。

14.1.4 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4.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的事件，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相对方，说明事件的原因、开始时间以及预计的持续时间以及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因未及时告知相对方而发生的扩大损失由告知义务方承担。

14.3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阶段中,各方要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对方不能履行应有的职责的情况予以免责。

## **15 . 违约责任**

15.1 在不影响相对方根据本合同享有的其它权利的前提下,有资金支付义务的一方如未按时付款,则应从逾期付款之日起每日按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相对方支付滞纳金。

15.2 一方根本性违约,相对方有权随时单方面行使解约权,并要求根本性违约方承担所有损失。

15.3 甲、乙双方均需全面履行本合同,不履行、未完全履行、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均视作违约,则违约方应承担相对方的所有损失。

15.4 本合同项下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直接损失、名誉损失、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用等各项损失。

15.5 如乙方员工、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员工违反本合同的任一约定,则乙方应为此向甲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追索相关的所有损失。

## **16 . 保险**

16.1 在合同期间内及因维护、修缮而停业期间，乙方应以甲方的名义，向保险公司持续投保如下的保险，并在保单上注明甲方为投保人，乙方为附加受保人：

16.1.1 财产保险，即按剧院资产金额 100%投保（已包括基本险和盗窃险，玻璃破碎和财产升值险）。

16.1.2 公众责任险，即包括火险、水险、人身伤害、意外事件及承保甲方、乙方、目标公司、观众、第三方，及甲方职工、乙方职工、目标公司职工在经营、管理、维护、修缮、使用和占用该剧院时引致的人身、财产责任等保险。

16.1.3 劳工保险，即雇主对其雇员有关之责任保险。

16.2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保险的购买，并向甲方提交相关保单。

16.3 如乙方拒不履行投保义务，则甲方有权自行投保，相关费用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 **17 . 争议解决和法律适用**

17.1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该剧院所在地（即上海市闵行区）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解决。

17.2 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

17.3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 **18 . 送达**

18.1 双方的工作沟通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电报、电子邮件、书信等方式进行。

18.2 若沟通内容涉及本合同实质要件的，应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包括专人送交、挂号信邮寄、快递送达至相对方的送达地。

18.3 本合同部首的地址即为各方的送达地。一方送达地发生变更，则应于变更48小时前书面告知相对方。如发生拒收、无人接收、地址变迁等无法送达的现象，或因未按约定时间告知地址变更事宜而发生无法送达的现象，则自相对方投邮、发快递之时起第24小时视作送达，而未实际送达的法律后果均由地址提供方自行承担。

## **19 . 其它约定**

19.1 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19.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方各执叁份。

19.4 本合同文本包括:

i 本合同;

ii 补充协议书;

iii 招标文件

iv 投标文件

v 中标通知书

vi 相关会议纪要

vii 考核办法

viii 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和标准

上述合同文本中,如本合同与其他文本间相关信息发生不一致或抵触之处以较新的约定为准;如本合同与其他文本间约定的时间相同,则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02月04日

日期: 2026年02月05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